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拟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核查，本次拟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旨在充分利用和发挥各方资源和优势，寻找业内具有良好发展潜质的企业进行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拟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韩树民

朱清滨

孙涛

2023 年 8 月 10 日